（上接B265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说明：公司及所处快递行业均处于快递成长期，公司综合发展规划、资本结构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来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合理回报，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3,164,456,588股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474,668,488.2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8.46%。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7,702,784.32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就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公司所处快递行业近年来整体保持高位运行，行业品牌集中度稳步提升。现阶段，随着消费结构和消费理念的变化，快递行业的竞争已不局限于快件价格、网络覆盖等，而进一步包含服务质量、时效水平、产品类型等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行业内主要快递服务企业均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研发投入，提高服务质量，快递行业整体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快递服务企业，目前亦处于成长期。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深耕快递主业，落实和推进服务质量战略，加大网络核心资源投入，聚焦成本管控，赋能加盟网络和合作伙伴，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完善终端网络布局，增强综合服务能力，资金需求较大。综合发展规划、资本结构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来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业务拓展和日常运营，助力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核心资产掌控力，夯实服务质量核心竞争力，促进加盟网络精细化管理，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带来长期、持续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杭州杰伦货运有限公司、湖南圆汇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圆汇物流有限公司、亿源石化（舟山）有限公司、上海圆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圆通航空货运有限公司、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已设立、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将视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公司2020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具体担保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担保额度（万元）
1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61,000.00
2	杭州杰伦货运有限公司	22,000.00
3	湖南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
4	深圳市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5	亿源石化(舟山)有限公司	10,000.00
6	上海圆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	杭州圆通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5,000.00
8	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

上述担保额度为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全资下属公司（含已设立、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下属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法定代表人	喻会蛟
经营范围	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流科技、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租赁，广告设计、代理，销售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7,603.57
负债总额	791,444.32
资产净额	956,159.2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72,948.07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5,248.42
净利润	203,418.50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杭州杰伦货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杭州杰伦货运有限公司
住　所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川大道338号
法定代表人	阿机平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间接持有杭州杰伦货运有限公司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015.13
负债总额	71,424.20
资产净额	53,590.9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1,424.20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4,863.06
净利润	5,311.44

杭州杰伦货运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湖南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湖南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同路4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旭忠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不含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品、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间接持有湖南圆汇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6.93
负债总额	1,555.18
资产净额	141.7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55.18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08.02
净利润	142.70

湖南圆汇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深圳市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深圳市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华南物流4号仓整套
法定代表人	李鑫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不含危险品运输）。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间接持有深圳市圆汇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849.60
负债总额	34,408.03
资产净额	11,441.56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408.03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617.99
净利润	846.69

深圳市圆汇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亿源石化（舟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亿源石化（舟山）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舟山港经济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0268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阿机平
经营范围	汽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煤焦油青、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对二甲苯、苯、溶剂油[闪杯闪点≤60℃]、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柴油[闪杯闪点≤60℃]、石油原油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车用尿素、柴油批发无仓储；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润滑油的批发、零售；成品油调合技术咨询支持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间接持有亿源石化（舟山）有限公司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32.64
负债总额	24,796.19
资产净额	10,936.4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761.19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130.96
净利润	631.82

亿源石化（舟山）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上海圆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上海圆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鹤路1288号1幢1层区436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显俊
经营范围	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仓储服务，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业务，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汽车租赁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间接持有上海圆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73.83
负债总额	3,792.76
资产净额	3,681.0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92.76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753.70
净利润	777.64

上海圆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杭州圆通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杭州圆通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住　所	萧山区靖江街道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607室
法定代表人	苏秀锋
经营范围	航空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航空器、发动机及航材零配件的租赁与维修（限上门服务）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间接持有杭州圆通货运航空有限公司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438.49
负债总额	312,170.68
资产净额	-5,732.1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4,752.56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848.86
净利润	-18,794.20

杭州圆通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	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
董事	喻志贤
业务性质	贸易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圆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808.95
负债总额	60,028.57
资产净额	96,780.39
银行贷款总额	5,435.80
流动负债总额	50,593.31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485.23
净利润	-32,444.18

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协议主要内容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全资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发生实际担保情况时，公司将按规定履行进一步的披露义务。

四、董事局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公司为了满足全资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预计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6.71亿元（已经正率折算），其中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67亿元（已经正率折算）。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8.47%、16.8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或“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11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号）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大杨创世”）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蛟龙集团、云锋新创以现金方式作为支付对价。同时，原大杨创世通过向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圆通有限100%股权。

原大杨创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4,390,243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25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990.75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7,999,990.75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7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3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3,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6,38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320,340,973.11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3,760,000.00元，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使用资金2,256,580,973.11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887,065.72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46,083.36元。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618,996,470.70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75,600,000.00元，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使用资金1,593,396,470.70元，购买大额存单1,650,0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753,537.1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137,066.4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历次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青浦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9年5月2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中金公司、瑞银证券、建设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11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9年5月20日，公司与圆通有限、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83380000666838	309,917.7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741929000005607	51,665.43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5555340	184,500.19	活期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83380000022247	0.00	活期
合计	–	–	546,083.36	–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411904081610111	6,137,066.49	活期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121913520510699	0.00	活期
合计	–	–	6,137,066.4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3,006.67万元（不包括手续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8,534.13万元（不包括手续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400,104,991.42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104,991.4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93号），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6-66。）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445,740,688.50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5,740,688.5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50号），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0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转入其他账户115,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6-67。）

截至2017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1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转入其他账户115,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044。）

截至2018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

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5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转入其他账户56,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90。）

截至2019年10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6。）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转入其他账户16,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9。）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转入其他账户300,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09。）

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9。）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10日转入其他账户合计216,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02。）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及2016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6-68、临2016-77。）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027。）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有任何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持有任何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92.22万元置换前期投入“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将尚未使用的拟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前述以自有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5,000.00万元变更用于“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03。）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12月23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08、临2019-10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747号《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认为：圆通速递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4月29日

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